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17年6月7日至16日，维也纳

2017年3月27日至4月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A. 会议开幕.....	3
B. 通过议程.....	3
C. 出席情况.....	4
D. 专题讨论会.....	4
E.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5
二. 一般性交流意见.....	5
三.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9
四.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11
五.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13
六. 与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16
七. 空间法能力建设.....	17
八.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9
九.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20
十.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信息交流.....	22
十一.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23



十二.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25
十三.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26
十四.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	29
十五. 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 提议	30
附件	
一.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33
二. 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40
三.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42

一. 导言

A. 会议开幕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7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其第五十六届会议。3 月 27 日至 29 日，会议在小组委员会第 937 次会议选出的代理主席 Laura Jamschon Mac Garry（阿根廷）的主持下进行。3 月 30 日至 4 月 7 日，会议在 Hellmut Lagos Koller（智利）的主持下进行。
2. 小组委员会共举行了 20 次会议。

B. 通过议程

3. 小组委员会 3 月 27 日第 937 次会议通过了下列议程：
 1. 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辞。
 3. 一般性意见交流。
 4.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介绍。
 5.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7. 与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8. 空间法能力建设。
 9.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0.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1.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信息交流。
 12.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3.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4.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5.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
 16.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的提议。

C. 出席情况

4. 外空委下列 65 个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利比亚、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5. 在其 3 月 27 日和 28 日的第 937 次和 939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决定，应下列国家的请求，邀请其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上发言：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挪威、巴拉圭和新加坡，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提出的此种性质的请求，而且这一行动不涉及外空委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6. 在其 3 月 27 日的第 93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还决定依照大会题为“欧洲联盟参与联合国工作”的第 65/276 号决议根据欧洲联盟的请求邀请该组织派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请求，而且这一行动不涉及外空委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7. 秘书处裁军事务厅、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的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8. 在外空委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北非国家遥感中心、欧洲空间局（欧空局）、欧洲通信卫星组织、国际空间通信组织和国际通信卫星组织。

9. 在外空委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非洲环境遥感协会、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欧空政研所）、拉丁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国际空间安全促进协会、国际空间法学会、国际法协会、世界安全基金会、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和世界空间周协会。

10. 出席本届会议的国家、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名单载于 [A/AC.105/C.2/2017/INF/49](#) 号文件。

D. 专题讨论会

11. 3 月 27 日，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举行了关于“《外层空间条约》通过后 50 年有关空间资源探索、利用和使用的法律模式”这一主题的一次专题讨论会，该专题讨论会由国际空间法学会的 Kai-Uwe Schrogl 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的 Sergio Marchisio 联合主持。在专题讨论会开幕时，专题讨论会的两个联席主席和小组委员会代理主席致欢迎辞，小组委员会随后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目前的国际法律框架对空间资源活动的可适用性”，由 Fabio Tronchetti 介绍；“业界对空间资源

活动国家监管情况的看法”，由 Rick Tumlinson 介绍；“日本新的空间视角：日本是如何从法律角度看待月球资源的使用和开发的”，由 Takeshi Hakamada 介绍；“关于《美国商业性空间发射竞争力法令》第四章的报告”，由 Joanne Gabrynowicz 介绍；“有关卢森堡的探索和利用空间资源法律草案的考虑”，由 Mahulena Hofmann 介绍；“发展中国家与自然空间资源的开发”，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 介绍；“国家将外层空间据为己有的情况”，由 Philip De Man 和 Stephan Hobe 介绍；及“海牙空间资源治理工作组”，由 Tanja Masson-Zwaan 介绍。专题讨论会结束时，专题讨论会的两个联席主席和小组委员会代理主席致闭幕词。在专题讨论会期间所作的专门介绍可在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www.unoosa.org/oosa/en/ourwork/copuos/lsc/2017/symposium.html）上查阅。

12.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专题讨论会上所作专门介绍后的讨论期间，有些代表就所介绍的专题提出了一些问题。小组委员会就此注意到这次专题讨论会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做出了宝贵贡献，通过认真地交换意见推动了届会工作的进行。

E.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3. 小组委员会 4 月 7 日第 956 次会议通过了本报告，并完成了其第五十六届会议的工作。

二. 一般性交流意见

14. 外空委以下成员国的代表在一般性交流意见期间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代表中国和 77 国集团的哥斯达黎加代表及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欧洲联盟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作了发言。挪威观察员作了发言。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和北非国家区域遥感中心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5.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

(a)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火星任务中的星球保护”，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介绍；

(b) “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关于拉丁美洲国家空间活动报告的联合声明”，由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观察员介绍。

16. 小组委员会欢迎新西兰成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最新成员国，外空委成员国数目由此达 84 国。小组委员会还欢迎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这一非政府组织成为外空委最新的常设观察员。

1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载于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7/CRP.3](#) 的巴林要求成为外空委成员国的申请，外空委在其 2017 年 6 月的届会上将审议该申请。小组委员会就此欢迎自 2000 年以来已有 22 个国家成为外空委成员国，从而使其成员数目从

62 个增加至 84 个。小组委员会称赞外层空间事务厅为开展能力建设并宣传外空委及其各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所展现的领导才能和作出的不懈努力，这些均大大有助于外空委成员国数目的稳步增加。

18.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由欧洲空间科学委员会代表的欧洲科学基金会申请外空委观察员地位的请求的资料（[A/AC.105/C.2/2017/CRP.8](#)）。

19.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2017 年是外空委和空间界值得记忆的一年，该年将庆祝：(a) 第一颗人造卫星史普尼克 1 号于 1957 年 10 月 4 日射入外层空间迄今六十周年，该次发射标志着空间时代的到来；(b)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生效五十周年；(c) 陆地卫星计划五十周年；(d) 有关增强各国和各国国际政府间组织空间物体登记实践建议的大会第 62/101 号决议十周年；(e) 国际日球物理年十周年；以及(f) 大会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十周年。小组委员会欢迎在这些周年庆祝活动上将有机会认真考虑各国关于在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并展开国际空间合作上的成就并进一步考虑小组委员会作为拟订空间法的唯一政府间多边谈判论坛所负有的历史性任务。

20. 在 3 月 27 日第 937 次会议上，代理主席作了发言，她在发言中着重说明了有关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工作方案和组织事项。

21. 在同一次会议上，外层空间事务厅厅长作了发言，她在发言中重申外空事务厅致力于履行秘书长在国际空间法下承担的责任，特别是有关透明度和建立信任以确保外层空间活动安全、安全保障和可持续性的责任。她全面介绍了外空事务厅的近期活动，着重说明了为筹备 2018 年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50 周年而作出的努力。她还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外空事务厅不利的财务形势、外空事务厅人力资源数额的减少以及外空事务厅为改进其资源框架而正在进行的努力。

22.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有关外空事务厅为力求推动理解、接受和执行国际空间法而开展的活动情况。

23.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由外空事务厅厅长介绍的题为“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外层空间事务厅所作贡献”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7/CRP.4](#)），该文件概述了外空事务厅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地位领域的工作和计划。该文件还介绍了有关最近已延伸至维也纳的国际性别声援倡议的情况及空间惠及妇女项目的情况，该项目是在优先主题 7（二十一世纪的能力建设）的框架内编拟供 2018 年第一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外空会议+50）核准的。小组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有关外空事务厅按照联合国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地位全系统政策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的情况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其在该领域的工作。

24.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欣见已经提名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美国航天局）前航天员 Scott Kelly 担任联合国空间事业声援人。他的作用将包括支持外层空间事务厅推动将空间用作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项工具并提高对外空事务厅活动包括对外空会议+50 相关活动的认识。

25.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本次会议间隙期间举行的活动，这些活动是：题为“开放宇宙倡议：所涉法律问题”的午餐活动，由意大利空间局和巴西空间局联合组织；专注于《见证我们所处的整个星球：对地球观测的文化和伦理视角》一书最近出版的一场晚间活动，由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组织。

26. 小组委员会欢迎德国代表团对《科隆空间法评注》第一卷中文本和俄文本的专门介绍。
27.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有关外层空间的现行国际法律机制给开展空间活动奠定了牢固的基础，应鼓励各国遵行现行法律机制以加强其影响。
28. 有些代表团认为，空间活动的迅速发展、从事空间活动的行动方日益增多以及这些活动更形复杂都彰显了各国继续在小组委员会内部致力于建立一个将涵盖这些焦点问题的适当监管框架的需要。
29. 有些代表团认为，空间科学和技术的迅速发展以及新型外层空间活动的出现催生了对新的规则的需要，应就此对《外层空间条约》作出调整并加以进一步改进，以回应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并满足人类对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实际需要。
30. 有些代表团认为，鉴于空间科学和技术的继续发展及新型外层空间活动的出现，国际空间法应与时俱进，兼顾科学进步和给所有各国带来的惠益，而不论其发展程度如何。
31. 有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活动步伐加快及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部门的更多参与都要求小组委员会继续展开思考以便能够进一步加强外层空间法律机制，包括有关审查和修订联合国外层空间五项条约的需要。
32. 有一国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条约》是联合国所有其他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的基础，载有关于处理由各国及其司法和实体人员开展的几乎所有各方面空间活动的全面规范，并且得到了许多国家的参与。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条约》应是考虑对当代在空间活动形式和方法密集发展方面新出现的挑战所作回应的基础。
33. 有些代表团认为，应避免采取限制拥有新兴空间能力的国家利用空间的相关措施，并且各国应避免以设定过高标准或门槛从而可能妨碍发展中国家加强能力建设的方式进一步发展国际法律框架。
34. 有一国代表团认为，有些国家在开展其空间活动时回避本国在《外层空间条约》下所承担的义务的图谋令人关切。发表这种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体现有些国家这类实践的实例包括：(a)给本国非政府实体在探索空间资源方面有违《条约》规定的活动提供将其合法化的辩解；及(b)为致力于空间资源利用的私营商贸实体建立登记册或便利船旗。小组委员会应就此寻求对这类关键术语加以澄清，其中包括“人类共同遗产”、“人类共同疆域”、“本国将外层空间据为己有”；及“开发/探索空间资源”。
35. 有一国代表团认为，各国日益依赖于有关空间活动的非约束性协定，并且该实践有日趋强化的趋势，其原因是，大量实质性关切在现行机构框架中无法得到令人满意地处理，也难以通过有约束力的规则加以解决，至少短期内无法解决。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协定可回应大量监管关切，同时又能让参与国承诺就接受这些协定的国家集团所持价值和希望采取负责任行动。
36. 有一种观点认为，国家无论空间能力如何一律平等，确保该平等的唯一条件是，所有空间行动方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都奉行基于规则的做法。
37. 一些代表团重申重要的是应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它们称透明度和建立信任

措施在这方面可发挥有益作用，并强调外层空间的长期保护要求国际社会确保永远不得将武器放置于外层空间。

38. 有些代表团对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表示关切，并重申这样一种观点，即寻求外层空间军事和战略优势的图谋将导致外层空间今后的武器化，并将危害全球和平与安全。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鉴于外层空间法律机制上的现有差距，必须要有一个包括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在内的更全面机制，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事化。

39. 有一国代表团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6 年 24 次发射弹道导弹应受到谴责，因为这些发射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1874 (2009)、2087 (2013)、2094 (2013)、2270 (2016) 和 2321 (2016) 号决议。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这些违反也有违《外层空间条约》的精神和宗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入《营救协定》和《责任公约》并不能掩饰该国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的真实意图。

40. 有些代表团重申本国对和平利用及探索外层空间所持承诺，并强调了以下原则：所有各国不加歧视地普遍平等进入外层空间，而不论其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水平如何；为全人类的利益平等合理地使用外层空间；不得以主权要求、使用、占领或任何其他手段将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及其他天体据为己有；外层空间的非军事化；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种类的武器；将外层空间作为人类共同遗产严格用于和平目的及用于改善居住于星球之上的人民的生活条件及其和平相处；以及在进行空间活动开展国际合作。

41. 有一种观点认为，所有空间活动都应遵照三项主要原则进行：为和平用途进入空间的自由、保全在轨卫星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并考虑各国在外层空间的防卫和安全利益。

42. 有一种观点认为，各国应推进空间能力开发并便利专业技能、科学、知识、技术和经验的交流，同时克行对其他国家的空间方案及其对空间相关技术的利用不予干涉。

43. 有些代表团认为，外空委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就核心条约所载法律原则的适用多年来向国际社会提供了务实有益的指导，该指导的形式表现为决议、框架、准则和以印刷体提供或在线提供的大量宣传资料。

44. 有些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应确保小组委员会继续发挥其作为解释、适用和发展外层空间规则主要平台及作为讨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活动所产生的新的法律问题并寻求解决办法的论坛的作用，从而能不断改进外层空间法律机制，给外层空间和平利用的长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45. 有一国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仍然是空间活动监管文书发展和采纳的独一无二国际论坛，重要的是应寻求大大加强其效力，并更新其议程。发表这种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最近几年出现了在职权范围不明且国家为数有限的会外论坛审议小组委员会任务范围内事项的令人震惊的趋势。

46. 有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展开协调有其重要意义，应加强两小组委员会之间的互动以便除其他外随着科学和技术的重大进步协同逐步发展空间法。发表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两小组委员会之间的协调和协同增效还将推进对现行联合国法律文书的理解、接受和适当执行。

47. 有一种观点认为，小组委员会议程上的有些项目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议程项目有联系，应就此鼓励在外空委及其各小组委员会范围内的主题上采取注重横向联系的做法。
48. 有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从法律角度密切注视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的工作。
49. 有些代表团认为准则所述修订机制可以让小组委员会有机会处理准则所涉法律方面的问题。
50. 有一国代表团认为，空间资源只是为数目非常有限的少数几个国家所可及，而且只是为这些国家内的少数几家企业所可及。发表这种观点的代表团还就此认为，评估“先到先得”的理论对全球经济的影响有着重要意义，因为建立事实上的垄断完全有违联合国条约和决议的文字与精神。
51. 有一种观点认为，需要采取以同爱护地球的方式相同的方式爱护外层空间环境，并且需要避免在地球和地球周围的空间之间创造人为的鸿沟，以便让今后各代也能享有外层空间的惠益。
52. 有一国代表团认为，对推进了解太阳能系统并发现惠及全人类的新型空间应用的开创性新型活动进行私人投资很有希望，对挑战探索边界的努力所可能产生的技术创新和下游应用进行预测是很难的，甚至是无法做到的。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私营部门的投资已经在以下方面取得可观的成果：推进开发可重复使用的垂直发射系统和降落系统；部署日益增大的小卫星阵列；为在低地轨道或地球与月球间轨道上执行机器人太空任务以及为将人和太空舱送往低地轨道或地球与月球间轨道在近期内做好准备；及发送机器人航天器到火星和较小天体上去。
53. 有些代表团认为，鉴于在空间活动特别是在有关商业化、私营化和空间安全方面的目前发展情况，应当不断分析和审视外层空间现有条约的适用情况，以确保现有空间法机制与空间活动发展水平的相关性。
54. 小组委员会赞赏秘书处为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所做的包括准备文件在内的出色工作。

三.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55.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71/90 号决议，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的议程项目 4。
56. 比利时和巴基斯坦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4 下作了发言。欧洲空间法中心、欧空局、伊比利亚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国际法协会、空间通信组织、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和世界空间周协会的观察员也在议程项目 4 下作了发言。
57. 在审议本项目时，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载有从国际法协会和空间新一代咨询理事会收到的空间法相关活动信息的秘书处说明 (A/AC.105/C.2/110)；
 - (b) 载有从伊比利亚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收到的空间法相关活动信息的秘书处说明 (A/AC.105/C.2/110/Add.1)；

(c) 载有从欧洲空间法中心收到的介绍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信息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7/CRP.20](#))。

58.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继续对研究、解释和发展空间法作出重要的贡献，这些组织继续组办会议和专题讨论会，编写出版物和报告，为从业人员和学生组办培训研讨会，其目的都是扩展和提高空间法方面的知识。

59.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发展、加强、宣传和促进理解国际空间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60. 小组委员会欢迎由欧洲空间法中心观察员提供的信息（见 [A/AC.105/C.2/2017/CRP.20](#)），包括关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举行的欧洲空间法中心成员每三年一次的大会的信息。其中包括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9 日在英国格拉斯哥举办的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欧洲赛的情况；以及 2016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10 日在华沙举办的第二十五期欧洲空间法中心空间法律和政策暑期班。2017 年 3 月 18 日在巴黎举办的年轻律师第二期专题讨论会；拟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荷兰诺德韦克举行的技术、商业和监管业讲习班；以及拟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在赫尔辛基举行的北极空间和技术高峰会议。

61. 小组委员会欢迎欧空局观察员提供的信息，包括有关 2016 年 12 月 1 日和 2 日在瑞士卢塞恩举行的为期两天的欧空局部长级理事会会议，内容是欧空局成员国承认欧空局作为外空委常设观察员所起作用及欧空局在制定和执行国家空间法规方面给其成员国的建议。

62. 小组委员会欢迎伊比利亚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观察员提供的信息（见 [A/AC.105/C.2/110/Add.1](#)），包括 2016 年 8 月 4 日至 8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月球上生命问题暑期班的信息；2016 年 10 月在马德里举行的题为“外层空间条约五十周年前夕”的伊比利亚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大会；以及拟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和 27 日在亚松森举行的巴拉圭第一次国际空间和航空大会。

63. 小组委员会欢迎国际空间法学会观察员提供的信息，包括关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30 日在墨西哥瓜达拉哈拉举行的国际空间法学会第 59 次专题讨论会；2016 年 12 月 5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关于空间法关键问题的第十一次 Eilene M. Galloway 专题讨论会；以及拟于 2017 年在澳大利亚阿德莱德举行的第二十六次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

64. 小组委员会欢迎国际法协会观察员提供的该协会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见 [A/AC.105/C.2/110](#)），其中包括由国际法协会在其于 2016 年 8 月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国际法协会第七十七次会议报告中所述四个中心专题和两个问题的相关信息以及拟于 2018 年 8 月在澳大利亚悉尼举行的国际法协会第七十八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65. 小组委员会欢迎空间通信组织观察员提供的信息，包括俄罗斯一本科技类杂志即将于 2017 年 5 月出版的空间法特刊；以及拟于 2017 年 6 月在布拉格举行的关于建立和扩大国家卫星电子通信系统问题的圆桌讨论会。

66. 小组委员会欢迎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观察员提供的有关其空间法活动的信息（见 [A/AC.105/C.2/110](#)），并就此注意到有关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和 25 日在巴黎

举行的第二期欧洲航天新一代讲习班的信息；以及拟于 2017 年 4 月 2 日和 3 日在美国科罗拉多斯普林斯举行的第六期年度航天新一代融合问题论坛。

67. 小组委员会欢迎世界安全基金会提供的信息，包括有关以下活动的信息：2016 年 10 月 21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承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商定第一套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上所取得的成就的一次活动和 2017 年 1 月 27 日在华盛顿特区乔治城法学院举行的关于《外层空间条约》50 周年的一次活动。

68. 小组委员会欢迎世界空间周协会观察员提供的信息，包括有关以下方面的信息：拟于 2017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日举行的“探索空间新世界”的 2017 年世界空间周主题；及有关世界空间周协会利用外空会议+50 路线图核心要素以支持人类发展活动的案例研究。

69.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必须继续与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交流空间法领域的最新发展情况，应当再次邀请这些组织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各自开展的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四.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70. 依照大会第 71/90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的议程项目 5。

71. 加拿大和德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5 下作了发言。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哥斯达黎加代表与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流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72. 小组委员会 3 月 27 日第 937 次会议重新召集了其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由 Bernhard Schmidt-Tedd（德国）担任主席。

73. 在 4 月 6 日第 954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核可了载于本报告附件一的该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74.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全球治理（A/AC.105/1137）；

(b) 纪念《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五十周年宣言草案（A/AC.105/C.2/L.300）；

(c) 题为“外空会议+50：筹备状况”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7/CRP.5）；

(d) 秘书处载有从奥地利和德国收到的对关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所作答复的说明（A/AC.105/C.2/2017/CRP.6）；

(e) 关于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国际协定现状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7/CRP.7）；

(f)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交的有关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 2 的题为“外层空间法律机制与全球空间治理：目前和未来展望”

的建议：工作方法草案（[A/AC.105/C.2/2017/CRP.14](#)）。

(g) 秘书处载有从希腊收到的对关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所作答复的说明（[A/AC.105/C.2/2017/CRP.17](#)）；

(h) 载有关于《外层空间条约》五十周年的大会决议草案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7/CRP.28](#)）；

(i) 载有《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的条约》（《外层空间条约》）五十周年宣言草案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7/CRP.32](#)）。

7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如下：

(a)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的条约》（《外层空间条约》）有 105 个缔约国，另有 25 个签署国；

(b) 《营救宇宙航天员、送回宇宙航天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营救协定》）已有 95 个缔约国，另有 24 个签署国。有两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声明其接受《协定》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c) 《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责任公约》）已有 94 个缔约国，另有 20 个签署国；有三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声明其接受《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d)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登记公约》）已有 63 个缔约国，另有 4 个签署国；有三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声明其接受《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e)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月球协定》）已有 17 个缔约国，另有 4 个签署国。

76. 小组委员会称赞秘书处每年更外层空间活动相关国际协定的现状；本次更新已在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7/CRP.7](#) 中提供给小组委员会。

7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在联大即将举行的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其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将联合举行为期半天的对空间安全及其可持续性所可能构成之挑战的小组讨论，该小组讨论还将有助于彰显这些委员会对外空会议+50 所作贡献。

78. 有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是为开展外层空间活动并增强法律小组委员会作为主要的法律制定机构的有效性创造安全可靠气氛的主要法律框架。这些代表团欣见遵循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国家日益增加，并鼓励尚未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考虑加入。

79. 有些代表团认为，有关外空会议+50 关于“外层空间法律机制和全球空间治理：当前和未来展望”这一优先主题 2 的讨论让世人有机会审视、更新和加强联合国外层空间五项条约以增加条约的缔约国数目并从而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

80. 有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外层空间五项条约是国际空间法的基石，在优先主题 2 下就外空会议+50 举行的讨论应当顾及空间行动方繁多不一并且外层空间活动日益私营化和商业化所构成的当前挑战。

81. 有些代表团认为，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发展很快，这一还在继续发展的趋势要求通过对业已生效的文书加以补充的文书找出有待处理的各方面问题，从而确保已商定核心原则的约束力完好无损。

82. 有与会者认为，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是国际空间法的基石，这些条约与决议、准则和原则之类较为灵活并且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构成了互补关系，后者更适合于对外层空间活动最新动态迅速作出反应。

83. 有一国代表团认为，普遍遵行《外层空间条约》、《营救协定》、《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及其基本原则之所以有其重要意义，是因为国际社会正在制定管辖空间活动的新的行为规范。该代表团认为，普遍遵行这些条约将能使各国的努力具有共同的法律基础。

五.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84. 按照大会第 71/90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议程项目 6，其标题是：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85. 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厄瓜多尔、法国、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6 下作了发言。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哥斯达黎加代表及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阿根廷代表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86. 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第 937 次会议上，法律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担任主席。根据均在 2000 年由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并经外空委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可的一致意见，并依照大会第 71/90 号决议，召集该工作组是为了专门审议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87. 工作组举行了 4 次会议。小组委员会 4 月 6 日第 953 次会议核可了载于本报告附件二的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88. 在其审议本项目时，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对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实践的说明（A/AC.105/865/Add.18 和 19）；

(b) 秘书处有关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问题的说明（A/AC.105/1039/Add.7、8 和 9）；

(c) 秘书处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外空委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的看法的

说明 (A/AC.105/1112/Add.2 和 3);

(d) 题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7/CRP.9);

(e) 题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希腊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7/CRP.16);

(f) 题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伊比利亚—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7/CRP.23);

(g) 题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巴基斯坦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7/CRP.24);

(h) 题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7/CRP.29);

(i) 题为“印度尼西亚对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所作贡献”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7/CRP.31)。

89.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题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的专题介绍，由国际空间安全促进协会观察员介绍。

90.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正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联合筹备将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至 3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民航组织/外层空间事务厅第三次航空航天专题讨论会，这次专题讨论会将针对航空航天界关心的若干领域向与会者提供多种视角。外空厅网站有专门的网页，其中有国际民航组织相应网站的链接，网址是 www.unoosa.org/oosa/events/data/2017/third_icaounoosa_symposium.html。

91. 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划界，因为空间法和航空法在这方面都存在重大的法律空白。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认为，随着科学技术进步、外层空间商业化、私营部门的参与、新出现的各种法律问题以及对外层空间的使用总体上日益增多，小组委员会有必要审议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将有助于确立规范航空航天物体移动的单一法律机制，使空间法和航空法的实施具有法律明确性，还将澄清各国的国家主权和国际责任以及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之间界限的问题。

92. 一些代表团认为，划定外层空间的界限将可确保把在不歧视和国家间平等基础上为和平目的自由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原则落到实处。

93. 有一种观点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不应基于关于物体高度或位置的标准，而应采用一种功能性的做法，因为空间法适用于旨在将空间物体置于地球轨道或地球轨道外的外层空间的任何活动。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这种功能性做法与《登记公约》、《外层空间条约》和《责任公约》是完全相吻合的，这些文书的条文并不包含高度上的标准。该代表团还认为，高度不应成为确定一项活动是不是外层空间活动的决定性标准，而应根据空间物体的功用和活动目的从一开始就予以确定。因此，适宜的办法是，不是根据高度标准，而是根据活动的特点和由其产生的法律问题来确定适用于亚轨道飞行的法律框架。

94. 有一种观点认为，如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多年前建议的，可将外层空

间的界限定为海拔高度 100-110 公里，空间物体在发射和返回地球期间可享有无需要通过外国空气空间的权利。

95. 有一种观点认为，应当认识到，一些专家鼓吹在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之间确定一个特殊区域或特殊层以便建立独立的亚轨道飞行法律制度，由于这将排除对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适用国际空间法，因而应大力反对和驳回此种企图和建议。

96. 有一种观点认为，应当认识到，在澳大利亚国内法中提及海拔 100 公里高度绝不是为了对外层空间进行界定或划界，而是为了使业界确知，空间活动参与方在哪一点上成为澳大利亚与空间有关的相关规范的监管对象。

97. 有一种观点认为，外层空间的划界与空间活动管理密切相关，应当集中处理需要采用实际解决办法的相关事项，如亚轨道飞行和从飞行物体发射。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应当预见航空航天活动所造成的危险情形，并为此制定法律，还应争取制定规范，同时顾及与空间技术和活动的发展有关的各种设想。

98. 有一种观点认为，各国今后对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不应有损于国家安全和国家主权，关于空间定义和划界的条例应将空气空间方面的条例也考虑在内，还应以保护各国主权及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空间为基础。

99. 有一种观点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对于确保航空航天业务的安全并同时有效处理责任问题有着重要意义。

100. 一些代表团认为，目前的框架运行顺利，因而在制定外层空间定义或划界方面有明显的需要和切实的依据之前，各国应继续按照该框架行动。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现行框架并未造成任何实际困难，因而目前在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上的任何尝试都将是理论上的空谈，可能会在无意中使现有的活动复杂化，并且也许无法适应技术的不断发展。

101. 有些代表团认为，没有证据表明，缺少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或划界阻碍或限制了航空或外层空间探索的发展，小组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实际案例报告可以确认缺乏有关空气空间或外层空间的定义损害了航空安全。

102. 一些代表团认为，可通过与国际民航组织交流看法而在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方面取得进展。

103. 一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应给其就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达成共识的努力注入新的活力。

104. 一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显然有饱和之虞，其利用不仅必须合理，还应向所有国家开放，而不论其目前的技术能力如何。这将使各国有可能在公平条件下使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特别顾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并考虑到国际电联的程序以及联合国的有关规范和决定。

105. 一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着实施多种方案以造福所有国家的巨大潜力的有限自然资源，它存在饱和的风险，从而威胁到在该环境下的空间活动可持续性；应当对其加以合理使用；所有国家都应有机会在公平条件下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些代表团还认为，重要的是应按照国际法、根据国际电联的各项决定并在联合国相关条约确立的法律框架内使用地球静

止轨道，同时考虑到空间活动对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

106. 一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作为一种显然有饱和之虞的有限自然资源，必须加以合理、高效、经济和公平的利用。如 1998 年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修订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 44 条第 196.2 款所述，这一原则被视为维护发展中国家和某些地理位置上的国家的利益之根本。

107. 有一种观点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有饱和之虞的一种自有其特点的有限自然资源，因而应保证所有各国均有平等的利用机会，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

108.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特别关注所有国家公平利用地球静止轨道上的轨道-频谱资源，同时认识到这些资源对于惠及服务最为欠缺的社区的社会方案所具有的潜力，使教育和医疗项目成为可能，保障对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改善与必要信息来源的链接以加强社会组织，及推广知识并促进知识交流。

109. 有一种观点认为，目前开发和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制度主要向资金能力和技术能力较强的国家提供机会，为此，需要采取预先措施，解决在使用空间方面可能以这类国家为主的情况，以便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特殊地理位置例如赤道地区的国家的需要。

110. 一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的一部分，不能由各国通过使用、反复使用或侵占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宣布主权而据为己有，其利用应受《外层空间条约》及国际电联的《组织法》、《公约》和《无线电规则》管辖。发表这一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外层空间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明确指出，该条约缔约国不得通过提出主权主张或者通过使用包括重复使用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将外层空间任何部分例如地球静止轨道的某一轨道位置据为己有。

111. 一些代表团认为，各国依据“先到先得”规则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做法是不可接受的，因此小组委员会应按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不将外层空间据为己有的原则逐步建立保障各国公平利用轨道位置的法律机制。

112. 一些代表团认为，为了逐步建立确保地球静止轨道可持续性的适当机制，有必要将这一问题继续留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并在必要时通过设立适当的工作组及法律和技术方面的政府间讨论小组来进一步加以探讨。

113. 有一种观点认为，所有各国均得益于对地球静止轨道的许多当前使用，包括免费提供定位系统的服务、由气象卫星和环境卫星提供的信息及卫星辅助搜寻和救助方案。

六. 与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114. 依照大会第 71/90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与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的议程项目 7。

115. 日本、墨西哥和越南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7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流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该项目有关的发言。

116.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载有泰国和土耳其提交的关于其国家空间立法信息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7/CRP.13);

(b) 载有希腊提交的关于促进国家空间立法信息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7/CRP.18)。

117.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a) “借助私营部门杠杆力的投入推动实施公共部门条例: 美国商业空间法律和政策的发展概述”, 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

(b)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监管办法”, 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介绍;

(c) “日本空间政策和法律框架发展现状”, 由日本代表介绍。

118.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 在审查、加强、制定或起草国家空间法律和政策方面, 以及在改革或确立国家空间活动治理方面, 各成员国开展了各种活动。在这方面,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 这些活动旨在改善空间活动的管理和规范; 国家空间机构的重组; 提高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空间活动中的竞争力; 学术界更多地参与政策的制定; 更好地应对空间活动发展带来的挑战, 特别是与空间环境管理有关的挑战; 以及更好地履行国际义务。

119. 小组委员会重申, 在制定与空间有关的国家监管框架时, 特别是在各国对核准和监督非政府实体开展空间活动所负责任方面, 必须考虑到外层空间商业活动和私营活动增多的情况。

120.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 国家空间政策的拟订和改拟以及通过国家空间规章条例加以执行, 正日益着眼于处理由越来越多的非政府实体开展空间活动所提出的问题。

121. 据认为, 鉴于空间活动的发展速度, 需要不断更新国家法律, 跟上空间活动的新发展。

122.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 在这个项目下进行的讨论很重要, 使各国得以了解各国国内现行的监管框架, 分享关于各国做法的经验并交流关于国家法律框架的信息。

123.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 需要继续定期交流与空间有关的国家监管框架领域的发展情况。小组委员会就此鼓励各成员国继续向秘书处提交其国家空间法律和规章条例文本, 并为各国空间活动监管框架简图概览提供最新信息和材料。

七. 空间法能力建设

124. 依照大会第 71/90 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作为其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空间法能力建设”的议程项目 8。

125. 哥斯达黎加、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日本、巴基斯坦、南非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8 下作了发言。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哥斯达黎加代表与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阿根廷代表作了发言。世界安全基金会的观察员也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 其他成员国的代表就该项目作了进一步发言。

126.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2016年9月5日至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有关“空间法和政策对二十一世纪空间治理和空间安全所作贡献”主题的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报告（[A/AC.105/1131](#)）；

(b) 载有奥地利、日本、泰国和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提交的关于空间法能力建设行动和举措信息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7/CRP.12](#)）。

127.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观察员所作的题为“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空间法和政策项目组的看法和活动”的专门介绍。

128.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法能力建设、培训、宣传和教育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努力进一步开展空间科学和技术实务工作及增进有关开展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的知识至关重要。会上强调小组委员会应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29.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能力建设在外空会议+50的进程中发挥了主要作用，并且可以是在能力建设和增进知识方面审议空间方案的一个机会。

130.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政府实体和非政府实体为空间法能力建设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所作努力。这些努力包括鼓励各大学开设空间法单元和研讨会；为毕业生和研究生提供空间法教育研究金；为法律研究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编写专门的空间法研究报告、论文、教科书和出版物；组办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专门活动以促进加深对空间法的了解；支持举办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支持青年专业人员参加空间法方面的区域和国际会议；提供培训和其他增进阅历的机会，特别是到空间机构实习的机会；及向专门致力于空间法学习和研究的实体提供支持以协助制定国家空间政策并完善立法框架。

13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向学生提供财政资助，促成他们参加每年在国际宇航大会会议期间举行的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

132.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2016年9月5日至8日在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举行的关于“空间法和政策对二十一世纪空间治理和空间安全所作贡献”的第十期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小组委员会还就此赞赏地注意到，该讲习班让各常驻维也纳代表团的代表有机会参加能力建设活动。

133. 一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在推进国际合作上发挥了主导作用，因此必须加强外层空间事务厅在有关能力建设、培训和提供法律技术援助以支持提高空间法领域机构和区域间能力方面的能力。

134. 有一种观点认为，该国正在开展的能力建设举措结合了业界、学术界和各机构的活动，以便努力提出为开发今后的空间系统并扶持新的空间行动方面特别设计的新的规范型、合同约定型或协作型法律文书。同一个代表团还表示，该国正在开发一个对所有各国外层空间国家立法情况进行绘图、编目和追踪的新的网上工具，该项工具将免费提供给各国（可在<http://spacelegaltech.com>上查找），它可有助于加深对外层空间国别规范机制的了解。

13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更新了空间法教育机会目录（[A/AC.105/C.2/2017/CRP.10](#)），包括更新了现有研究金和奖学金的信息，并一致认为外空事务厅应继续更新该目录。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邀请各成员国鼓励在国家层面上为该

目录今后的更新工作作出贡献。

136. 小组委员会建议外空委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向其通报在国家、区域或国际层面上为空间法能力建设采取的或计划采取的任何行动。

八.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37. 依照大会第 71/90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题为“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议程项目 9。

138. 法国、印度尼西亚、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9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流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该项目有关的发言。

139. 小组委员会回顾到，经 2009 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并同时在 2009 年经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核可的《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A/AC.105/934)，大大促进了确保在外层空间安全使用核动力源方面的国际合作，也促进了国际空间法的发展。

140. 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 2014-2017 年期间多年期工作计划 (A/AC.105/1065，附件二，第 9 段) 已圆满完成，并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核可了工作组新的 2017-2021 年期间多年期工作计划 (A/AC.105/1138，第 237 段和附件二，第 9 段)。

141. 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为了鼓励分享最佳做法和充实国家对安全的承诺，必须继续就实施《安全框架》所载指导意见和达成《原则》的意图交流经验，并且在使用核动力源的飞行任务方面富有经验的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应当讨论知识和实践方面的进展，以及这些进展对于增进《原则》的技术内容和范围的潜在可能 (见 A/AC.105/1138，第 227 段)。

142.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审查《原则》以期制定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标准。

143.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对《原则》加以修订，其原因如下：(a)《原则》中设想了这样的修订工作；(b)应当考虑到发展情况，例如，离子、电动或直接核推进和其他技术进步；及(c)辐射保护参照基准已有变化。

144. 据认为，工作组在其已完成工作计划下开展的重点突出的工作表明《安全框架》为各会员国和政府间国际空间组织以安全方式开发和落实本国使用核动力源的空间应用提供了一个全面和充分的依据。

145. 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深入研究核动力源卫星平台的使用情况，并分析有关的做法和条例。这些代表团还认为，鉴于核动力源有可能意外重返地球大气层以及所报告的故障和碰撞给人类、地球生物圈和环境造成巨大风险，所以应更多注意在地球轨道 (包括地球静止轨道) 使用这类卫星平台时所涉法律问题。

146.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只有在深空飞行任务中以及只有在其他动力源都已考虑并舍弃的情况下，才允许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147.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进行研究，寻找其他动力源取代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148. 据认为，对使用核动力源的各项应用的利用应遵守国际法、《联合国宪章》以及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和原则。

149. 据认为，应密切关注《安全框架》的有效实施情况。

九.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50. 根据大会第 71/90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议程项目 10，其标题是“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51. 比利时、德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0 下作了发言。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阿根廷代表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此项目作了发言。

152.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题为“印度尼西亚对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所作贡献”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7/CRP.31）。

153.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这是在就如何减缓空间碎片问题向所有各航天国提供指导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

154.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执行与《外空委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或）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协委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相一致的空间碎片减缓措施，还有一些国家根据这些准则制定了本国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

155.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将这两项空间碎片减缓准则、《欧洲减缓空间碎片行为守则》、国际标准化组织的 24113:2011 号标准（空间系统：空间碎片减缓要求）和国际电联的 ITU-R S.1003 号建议（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环保问题）用作本国空间活动监管框架的参照依据。

156.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采取措施，将国际公认的与空间碎片有关的准则和标准纳入本国立法相关规定。

15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通过指定政府监管机构、让学术界和业界参与，以及制定新的法律规范、指令、标准和框架，加强了本国管辖减缓空间碎片的机制。

158.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由加拿大、捷克和德国倡议拟订的各国和各国际组织采用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汇编有助于所有相关利益方查阅一套综合而有系统的关于减缓空间碎片的现行文书和措施。小组委员会就此感谢秘书处继续将该汇编放在专门的网页上。

159. 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审查并更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同时考虑到在这一领域具有专长的各国和国际组织目前的做法，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拟订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特别是准则 13、21 和 28。

160. 有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加强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互动，以促进拟订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标准，处理与空间碎片有关的问题，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在法律领域的主要责任之一是促进国际法及其监管的逐步发展，在此情况下是促进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法及其监管的逐步发展。

161. 一些代表团认为，按照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的建议，《空间碎片减缓准则》修订版应包含一项准则，内容是传播关于对当前和过去的空间飞行任务产生的空间碎片进行探测、预防、减少、脱轨和减缓的国家技术措施和法律措施方面的信息。

162. 有一种观点认为，鉴于政府实体和非政府实体越来越多地利用外层空间，应当制定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同时考虑到空间碎片可能影响到外层空间的可持续利用，对外层空间活动构成危害，还有可能限制相关外层空间能力的有效部署和利用。

163. 一些代表团认为，对制造空间碎片负有主要责任的国家应最多参与清除空间碎片的活动，这些国家还应向空间发展水平较低的国家提供其在科学和法律方面的专门知识，以确保在航天器设计及其报废处理方面执行必要的措施。

164. 一些代表团认为，对空间碎片问题的处理不应限制最不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利用外层空间，也不应阻碍其发展空间能力，而且有必要考虑到清除空间碎片方面的比例责任原则。

165. 有一种观点认为，在处理空间碎片问题时，各国应当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采取行动。

166.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扩大该议程项目的范围，以审议与空间碎片和清除空间碎片有关的法律问题，如对被宣布为空间碎片的空间物体的管辖权、空间碎片残片的法律地位以及空间碎片的法律定义。

167. 有一种观点认为，小组委员会应逐步建立一个处理与积极清除碎片有关的法律问题的国际法律框架，可首先拟订一个相关问题清单，包括如下问题：

- (a) 是否应拟订一个得以区分空间碎片和空间物体的法律定义？
- (b) 发射国是否会放弃对被宣布为空间碎片的空间物体的所有权，而仍对不正确地处理该空间碎片造成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
- (c) 空间行动方可否自由利用被宣布为空间碎片的物体？
- (d) 如何确保对技术的保护？
- (e) 在数据不足以确定空间物体所有权的情况下应当怎么做？

168. 一些代表团认为，鉴于现行国际法律机制并不适应当前的情况，小组委员会应进一步完善国际法律框架，为此详细拟订与空间碎片有关的赔偿责任原则和责任原则，包括与限制产生空间碎片或限制空间碎片造成的损害后果有关的事项所涉法律问题。

169. 有一种观点认为，关于空间碎片，《责任公约》中使用的“过失”概念应根据国际公认标准改为更客观的概念，此种法律术语可在本议程项目下讨论，也可在关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状况和适用情况的项目下讨论。

170. 有一种观点认为，应有效落实空间碎片减缓工作，而不论空间物体的大小和星座，并且应特别注意超大星座对利用外层空间构成的潜在威胁。

171. 有一种观点认为，必须减缓空间碎片重返地球大气层，并尽可能减轻其对地球、人群和生态系统的有害影响。

172. 有一种观点认为，可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个统一的近地空间监测信息中心。

173.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应邀请外空委成员国和在外空委享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进一步为各国和国际组织采用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汇编提供资料，利用所提供的专用模板，提供或更新在空间碎片减缓方面采用的任何立法或标准的情况。小组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应邀请联合国所有其他会员国为该汇编提供资料，鼓励拥有此类条例或标准的国家提供相关信息。

十.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信息交流

174. 依照大会第 71/90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题为“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信息交流”的议程项目 11。

175. 比利时、日本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1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流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该项目有关的发言。

176. 小组委员会收到一份题为“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各国和国际组织所用机制最新汇编的介绍”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7/CRP.21）。

177.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所作的题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空间政策”的专门介绍。

178.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各国和国际组织所用机制的最新汇编中载有奥地利提交的补充资料，现已放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专门网页上，连同本议程项目下的其他有关文件一并提供给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179. 小组委员会对该汇编表示欢迎，认为是一种宝贵的贡献，有助于就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文书的执行情况交换意见和交流信息。小组委员会鼓励外空委成员国和在外空委享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国际组织交流信息，介绍就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而采取的做法，并向秘书处提交答复，以便用于更新汇编。

180.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有关空间活动的各项文书发挥了重要作用，是对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补充和支持，而更好地了解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和与其相关的做法也具有相关的重要意义，因为这些文书和做法是确保安全和可持续利用外层空间的一个重要基础。

181. 据认为，一些国家在空间活动方面越来越多地依赖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协定，这种做法本身已经巩固，因为令人关切的大量实质性问题在当前体制框架中不能得到满意解决。具有约束力的规则至少在短期内也不能解决这些问题。表示这一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协定可应对大量监管上的关切问题，同时又能让参与国承诺采取负责任的行动；该代表团鼓励利用这些文书，这也可以帮助塑造未来的法律制度。

182. 一些代表团赞扬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在 Peter Martinez（南非）担任主席领导下所作的努力，并认为其工作成果应由法律小组委员会随后从法律角度加以跟进。

183. 据认为，题为“空间法和政策在二十一世纪对空间治理和空间安全的贡献”的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由外层空间事务厅与裁军事务厅合作并在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和世界安全基金会共同赞助下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组织举行），表明需以统筹全局的方式对待空间法问题，空间安全和保障的所有方面都需要有对空间法的深入了解，将其视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不可或缺的框架。

184. 据认为，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有助于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可持续性、空间运作安全和空间系统的安全，欢迎大会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在这方面所作的共同努力。

十一.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85. 依照大会第 71/90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单独的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题为“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交流”的议程项目 12。

186. 奥地利、德国、日本、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2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流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187.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国际宇航科学院观察员所作的题为“2017 年有关空间交通管理的研究”的专门介绍。

188.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由于外层空间物体日益增多，外层空间行动方繁多不一且空间活动有所增加，据指出，所有这些因素均造成在外层空间发生潜在碰撞的机会增加，空间环境正日益复杂和拥挤，可在这一背景下审议空间交通管理问题。

189. 有些代表团认为，需要对空间交通管理采取多边做法，以避免今后在外层空间方面所出现的问题，并增强外层空间活动的可持续性。

190.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宇航科学院“关于空间交通管理的宇宙研究报告”，该报告提出可被列入国际空间交通管理政府间协定的若干要素；这类要素包括：有关数据来源、格式和分享的规定；通报系统；先行权规则；规定机动操作优先；减缓碎片机制；和有关发射、载人航天飞行和再入地球大气层的安全规定。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国际宇航科学院正在拟订一份新的空间交通管理研究报告，该报告将侧重于有关落实空间交通管理的各项建议。

19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为改进空间飞行的安全和可持续性而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采取的若干措施，包括交流有关空间态势认知的信息和服务、管理无线电频率和地球静止轨道的国际协调努力、报告年度发射计划；及提交有关空间运载工具的发射前通知。

192. 有一种观点认为，需要落实有关空间交通管理的现有框架，例如国际电联对无线电频率和地球静止轨道的管理，并提交有关空间运载工具的发射前通知及报告基于“《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年度发射计划。

193. 有一种观点认为，空间交通管理这一概念有时被界定为拟订和执行推动安全进出外层空间的一套技术和监管规定，目的是保证空间安全业务，不受物理或无线电频率的干扰，这一概念是为力图使外层空间环境安全、稳定和可持续所作努力的一个重要议题。

194. 有一种观点认为，空间交通管理的概念是一个复杂的概念，对该专题的审议需要列入对所有相关业务和技术方面情况的认真分析，尤其要顾及外层空间多数物体均是非机动操作物体的事实。

195. 有一种观点认为，增强空间活动安全可持续进行的全面空间交通管理机制可包括以下内容：改进有关空间态势认知的信息交流；加强登记程序；有关空间物体发射、在轨机动操作和再入地球大气层的通报机制；安全规定；有关空间碎片的监管；以及环境规定。

196. 有一种观点认为，与政府、政府间和商业实体分享空间态势认知信息和服务改进了空间飞行的安全可持续性。另据指出，这类服务是避免在外层空间发生碰撞的关键所在，这类碰撞会造成所有各国的空间环境都将恶化。

197. 有一种观点认为，可利用以联合国为基础的信息交流机制来帮助建立一个有关空间交通管理的国际法律框架；拟议机制可包括有关其运作及外层空间物体和事件数据库的各自程序。

198. 有一国代表团认为，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信息平台的建议与空间交通管理的讨论关系重大。发表这种观点的代表团还强调讨论中的议程项目与有关信息平台的建议及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简编上所做工作有着直接的联系。该代表团又认为，应当优先考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已经开展的工作；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将其目前的审议局限于在该议题上一般性交流意见。

199. 有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有关外层空间的各项条约和无法律约束力文书中所述国际空间法直接事关空间交通管理并提出了有关空间交通管理的基本规则。同一些代表团还认为，现有国际监管框架并没有涵盖需要有效管理空间交通的所有各个方面。

200. 有一种观点认为，需要拟订有关这些专题的详细规则，例如实时避免碰撞和轨道管理，并且可以就此考虑新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或可能的话可以谈判达成新的有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

201. 有一种观点认为，需要在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下拟订全面的交通管理规章条例。

202. 有一种观点认为，详细的空间交通机制是基于过错的在轨赔偿责任机制的前提。发表这一看法的代表团还着重介绍了由联合国外层空间五项条约现状和适用问题工作组主席提出的相关问题。

203. 有一种观点认为，空间交通管理规则制度可便利基于过错的赔偿责任机制的实际应用，给外层空间活动确定一个勤勉谨慎克尽职守的标准，可据此评估各空间行动方的行为以确定过失。

十二.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204. 依照大会第 71/90 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作为其议程上的一个单一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题为“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的议程项目 13。

205. 奥地利、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德国、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南非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3 下作了发言。哥斯达黎加的代表也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作了发言。国际电联的观察员也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 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206. 在其审议该项目时,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载有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调查问卷草稿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7/CRP.11);

(b) 载有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最新调查问卷草案的秘书处说明 (A/AC.105/C.2/2017/CRP.26)。

207. 小组委员一致认为, 在该项目下继续开展工作将给处理有关各行动方利用小卫星的国际和国内政策以及监管措施的若干焦点问题提供宝贵的机会。

208. 小组委员会重申, 小卫星经常是一国迈入外层空间的第一步, 并且有可能满足对空间活动的日益增长的需求以造福于许多区域和国家, 而且正在成为使得许多发展中国家及其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资金有限的大学、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私营行业参与探索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并成为空间技术开发方的重要工具。

209. 小组委员会承认, 技术进步使得小卫星的开发、发射和操作在经济上日益可行, 并且这些卫星可在教育、电信和减轻灾害等各领域以及在测试和演示新技术方面提供巨大帮助, 从而在推动空间活动领域技术进步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10.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可适用于小卫星开发和使用的现有和新出现的做法和监管框架, 以及各国和国际组织在这一领域的方案。

21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 鉴于小卫星开发时间短、飞行任务时间短和独特的轨道特点, 在小卫星开发和使用方面有许多问题需要审议。

212. 有一种观点认为, 未来关于小卫星的国际制度应当反映所有国家的利益。

213. 一些代表团认为, 各国在大卫星上的所有国际权利和义务也同样事关对小卫星的利用, 其中包括: 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国际电联的《组织法》、《公约》和《无线电规则》及诸如《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之类某些不具约束力的文书。

214. 一些代表团认为, 小卫星的广泛应用可为解决气候变化、环境保护、粮食安全、减缓自然灾害等全球难题提供有效的工具, 这些工具将有助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各项目标。

215. 一些代表团认为, 小卫星数量不断增加可能会影响到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因为将来停止工作的小卫星会增加空间碎片的数量, 因而涉及小卫星的飞行任务规划应当包含控制、登记、可操纵性、寿命、碎片产生、交会评估、无线电频率干扰和寿命终止战略等方面。

216.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国际法对此类空间活动的适用这一领域开展能力建设，可使小卫星的公共运营方和非政府运营方获益匪浅。

217. 一些代表团认为，该议程项目须与小组委员会其他议程项目保持密切联系，如“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交流”和“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和意见交流”。

218. 有一种观点认为，应当研究包括国际电联相关条例等现行国际机制对小卫星活动的可适用性，以确保现行制度可保障涉及小卫星的业务及整个外层空间环境的安全、透明和可持续性。

219. 有一种观点认为，国际电联的监管框架豁免了一些空间物体，需要在小卫星方面增强确定性，因而国际电联应在小组委员会的协助下处理这一问题。

220.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调查问卷草稿（[A/AC.105/C.2/2017/CRP.11](#)）应由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状况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审议。

十三.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221. 依照大会第 [71/90](#)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单独的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题为“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的议程项目 14。

222.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卢森堡、摩洛哥、荷兰、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哥斯达黎加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以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流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代表也就该议程项目作了发言。

223.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载有比利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有关题为“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项目的讨论所作贡献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7/CRP.19](#)）。

22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为评估空间资源活动监管框架的需要而设立的海牙空间资源治理工作组 2016 年举行了两次面对面会晤；并且将在 2017 年再举行两次会晤。小组委员会就此注意到，该工作组确定了 18 个“组成部分”，这些组成部分也就是这类监管框架所可列入的专题范围。

225. 有些代表团认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内部就空间资源问题所采取的宽泛的多边做法，是确保顾及所有各国的关切并从而促进国家间和平与安全的唯一途径。

226. 有一种观点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需要对《外层空间条约》所载对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是全人类的疆域的原则及《月球协定》所载月球及其自然资源是人类共同遗产的原则展开深入的实质性分析，目的是确定外层空间法所规定的所有各国在利用外层空间资源方面享有的权利。

227. 有一种观点认为，《外层空间条约》中并没有“人类共同遗产”一语，对《月

球协定》的这类参照引用非但没有帮助，而且会分散注意力，其原因是，该协定未获广泛批准，其概念无法被用作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

228. 一些代表团认为，鉴于私营部门日益参与空间活动，在多边论坛中发展起来的明确界定和指导外层空间商业活动的国际法律框架可在拓宽外层空间的使用并激励空间活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且这类框架是为提供法律保障所必需的。

229. 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就空间资源活动所涉影响展开广泛讨论，不应将发展中国家排除在享有空间探索所产生的惠益之外，在讨论中应当考虑到它们的权利。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新的经济模式不应损害空间活动的可持续性。

230. 据认为，各国需要加深对《外层空间条约》所述原则的了解，并且需要采取一种多边做法处理从月球及其他天体开采资源的问题，目的是确保各国遵行进入空间机会平等的原则，并确保全人类共享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惠益。

231. 有一种观点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就私营实体探索和利用空间资源展开详细讨论，并应具体述及以下问题：某一天体的法律地位是否等同于该天体上的资源的法律地位；某一私营实体探索和利用空间资源是否惠益全人类；某一私营实体对空间资源主张所有权是否违反了《外层空间条约》所载不得据为己有的原则；及如何建立协调与分享空间资源的国际机制。

232. 有一种观点认为，在《外层空间条约》所载有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自由的规定下，各国及得到适当授权和监督的私营实体有权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空间资源的活动，但是这项权利的行使仍应遵照有关外层空间活动的现有法律框架和相关原则，并且应惠益所有各国以保障和平和安全，并为现在和今后世代保护空间环境。

233. 一些代表团认为，试图规范外层空间商业活动的单方面国内举措可能导致形成多种不相兼容的国别框架，从而有可能造成国家间冲突，并对外层空间的可持续性构成潜在影响。

234. 有一种观点认为，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 2 给法律小组委员会提供了一个不可多得的机会，使其得以推进就各代表团在空间资源主题上意见不一而展开的讨论，从而能够听取关心空间资源商业利用的不同相关利益方所持的这类观点。

235. 有些代表团认为，可作为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 2 的一部分，把本议程项目下有关空间资源的问题列入拟由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审议的调查问卷（见 [A/AC.105/1113](#)，附件一，附录）。

236. 有一种观点认为，作为一项高级别活动，外空会议+50 并非是讨论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的有争议问题的适当论坛。

237. 一些代表团认为，利用空间资源带来了众多挑战和问题，确定该项活动是否符合有关所有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机制和原则，是无法通过单方面行动得到解决的，解决该问题的唯一途径只能是例如由法律小组委员会开展的包容性多边进程。

238. 有与会者称，鉴于从使用诸如推进深空飞行任务等新技术或给促进地球开发活动的新的多边举措筹集资金等做法中可获得范围广泛的多种益处，国际社会有义务适当处理空间资源问题以便让所有各国和全体人民共享这类益处。

239. 有与会者表示，有关私营实体开采和利用空间资源的国家法规在以下情况下符

合该国在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下所承担的国际义务：这类法规列入了表明私营实体活动在国家授权和监督机制下进行的前提下国家既无意愿也无意图对整个或部分天体提出主权要求的规定以及对空间资源的授权使用只能纯粹出于和平目的。

240. 有一种观点认为，《外层空间条约》第二条不仅禁止通过必须有此意图表示的主权要求而将月球或天体据为己有，而且还禁止通过使用或占领手段或任何其他手段将其据为本国所有。

241. 有些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单方面颁布对从月球或任何其他天体上开采的资源的私有产权加以保护的国家法规；并认为这些条文可能等同于对这些天体提出主权要求或将其据为本国所有，并因而可能构成对《外层空间条约》的违反。

242. 有一种观点认为，只要活动以有序方式进行，避免滥权、鲁莽或冒险的行为，并且开展活动的目的是为了进行空间探索，这类活动则应被视为惠及所有各国并符合其总体利益，其原因是，这些活动能够推动技术进步和科学进展。

243. 有一种观点认为，应逐步建立符合《外层空间条约》各项目标的国际框架，该框架尤其应处理如何让某一国家实体享有相关天体的自然资源的权利，同时又不允许该实体对该天体表层上和表层下区域主张独有进入权，并且如何以尊重《外层空间条约》所规定的其他实体的自由的方式在拟利用区域大小和利用期限方面对这类权利加以必要的限定。

244. 有一种观点认为，鉴于近期内无法合理落实利用空间资源的活动，应当采取务实做法，从而让国际社会有时间逐渐形成有关空间资源的多边做法。该代表团认为，各国至少应在法律小组委员会携手合作，酌情共同界定使各国得以对有关空间资源的国家法规尽最大可能采取协同做法的公认原则、准则或良好实践并确定其特点。

245. 有一种观点认为，对外层空间私营部门行动方的规范与该国在《外层空间条约》下承担的国际义务并且与该《条约》下半个世纪的实践是相吻合的，并且符合一些国家一贯声明的立场。

246. 有一种观点认为，开采月球或某一天体的资源，是符合《外层空间条约》第一条的含义并且为其所允许的一种使用，该条规定“包括月球及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应当由所有各国自由探索和利用”。

247. 有一国代表团认为，对空间资源的开发超出了通常被理解为探索和利用的范围，因此将不为《外层空间条约》中有关外层空间探索和利用的自由的概念所涵盖。该代表团还认为，国家承认不为本国支配的所有权权利将与该《条约》第二条中的不得据为己有的原则相抵触。

248. 有一种观点认为，《外层空间条约》所载不得据为己有的原则只有在月球或天体的资源“在场”的情况下方可适用于这类资源，一旦将这类资源从其“场域”移除，对国家据为己有的禁令也就不再适用，国家或私营实体其后便可对这些被开采的自然资源行使所有权。

249. 有一种观点认为，《外层空间条约》第八条规定，将某一物体射入外层空间不影响该物体的所有权，由此推导，从事空间资源利用活动的实体将对其设备拥有所有权权益，而不论这些设备是降落在天体上或建造于天体上的，包括由于这些所有权权益而产生的任何不干预权利，即便如同该《条约》第二条所禁止的，其未获得

其设备下地面上的所有权或独有进入权益。

250. 有一种观点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拟订对待外层空间法律的统一做法，吁请各国对逐步适当建立有关空间资源问题的法律框架采取务实合理的做法。还据称，个别国家采取单边行动以促进其本国私营商业利益或采取便于公司企业利用外层空间资源的“方便旗船做法”都是无法接受的。

十四.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

251.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71/90 号决议，作为其五年工作计划（A/AC.105/1003，第 179 段）下的一个项目审议了题为“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的议程项目 15。

252. 中国、德国、日本、墨西哥、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5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253. 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第 93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由 Setsuko Aoki（日本）担任主席。小组委员会 4 月 6 日第 954 次会议核可了载于本报告附件三的工作组主席报告。

254.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载有斯洛伐克、泰国和土耳其及世界气象组织答复的关于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的秘书处说明（A/AC.105/C.2/111）；

(b) 载有奥地利和德国的答复的关于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的秘书处说明（A/AC.105/C.2/111/Add.1）；

(c) 载有关于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报告草稿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7/CRP.15）；

(d) 由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题为“关于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填补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7/CRP.22）；

(e) 载有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最新报告草稿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7/CRP.27）；

(f) 载有从国际空间法学会收到的信息的秘书处关于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的说明（A/AC.105/C.2/2017/CRP.30）；

(g) 题为“印度尼西亚对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所作贡献”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7/CRP.31）。

255.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由日本代表介绍的题为“在从‘希望’号国际空间站部署小卫星方面的国际合作及其所涉法律问题”的专门介绍。

25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用于空间合作的多种机制及其所含重要要素。这些机制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和双边协定；谅解备忘录；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安排、原则和技术准则；空间系统运营者藉以协同开发空间系统应用以惠及环境、人类安全和福

祉及发展的多边协调机制；诸如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和欧空局等国际政府间组织；及包括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和美洲空间会议等各种国际和区域论坛。

25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第八次美洲空间会议和第二次委内瑞拉空间技术大会都将于 2017 年 9 月在加拉加斯举行。

258. 有一种观点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在增进国际合作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从而加强国际合作制度的设计工作，制定有效务实的合作机制，以维护外层空间的和平、安全和法治。

259. 有一种观点认为，国际空间站方案是体现多个利益相关方之间多边合作努力的一个成功范例。其之所以成功，是基于谅解备忘录所述的牢固法律基础（国际空间站政府间协议）和有效的管理结构。

260. 有一种观点认为，空间法律机制有其特殊性，在很大程度上是规范国别管辖范围以外的问题，这就要求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协调与信息交流。

261. 有一国代表团认为，必须加强各国间国际合作以便有机会获得有关气候变化、防灾和减灾领域的空间技术及有关该空间技术的培训。同一个代表团还认为，各国应开展联合协调项目，以便对免费开放出入的卫星衍生数据数据库善加利用；并协同共同努力商谈购买卫星成像以减少成本。

262. 有一种观点认为，推进国际合作是各国在涉及国际专家的空间科学技术培训方面多项方案的基础，这些方案向众多接收国提供了有关灾害管理和救灾活动的卫星数据和信息，并推动利用小卫星开展空间研究。

263. 有一国表示，收到培训方案使该国能够获益于以伙伴国在以下方面分享专业技能为形式的国际合作：设计和建造大型技术项目、控制与操作通信卫星和遥感卫星、地面站业务和地理信息系统。

264. 有些代表团认为，国际空间合作应建立在平等、互利和包容性发展的概念基础之上，这将使所有国家都能享受利用空间应用所带来的惠益，而不论其经济发展水平如何。

265. 有一种观点认为，在有些国家单方面颁布促进这些国家私人商业利益的国家法律的情况下，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未得到一利用。

266.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审查国际空间活动合作机制有助于各国了解对空间活动开展合作的不同做法，并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在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小组委员会就此注意到，2017 年是在其工作计划下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最后一年，同时恰好又是《外层空间条约》五十周年。

十五. 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

267.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71/90 号决议，作为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的议程项目 16。在该项目下，小组委员会还审议了工作安排相关事项。

268. 澳大利亚、比利时、智利、中国、法国、希腊、日本、卢森堡、墨西哥、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6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269. 小组委员会商定，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议程中应保留标题如下的五个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信息交流”、“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交流”、“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及“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270. 小组委员会商定，应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中保留一个其标题经过修订的单项讨论议题/项目，修订后的标题是“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的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271. 小组委员会商定将建议外空委把下列项目列入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议程：

常设项目

1. 通过议程。
2. 选举主席。
3. 主席致词。
4. 一般性意见交流。
5. 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介绍。
6.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7.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8. 与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9. 空间法能力建设。

单项讨论议题/项目

10.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1. 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的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2.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信息交流。
13.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4.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5.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新增项目

16. 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
 272. 有一种观点认为，在有关“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的议程项目上所审议的任何法律框架都必须包括三个基本要点：所有各国都应能够享有开发空间资源的惠益，不应将开发保留给垄断；资源的开发必须合理和可持续；私人 and 公共投资者都应受到有法律确定性保障的保护。
 273. 有一种观点认为，对“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的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议程项目的审议应侧重于法律定义，各代表团应在该项目下陈述其对发展和进行空间碎片整治业务所涉法律问题的意见。
 274. 有一种观点认为，小组委员会应侧重对外层空间现有法律机制进行认真的法律分析并填补在空间法上的漏洞，同时铭记关于确实具有普遍性机制的详细讨论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
 275. 小组委员会商定应再次邀请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组织一次拟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专题讨论会，同时顾及该专题讨论会在平等地域和性别代表性方面的需要，以反映范围更广的意见。小组委员会促请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为此目的与其他相关学术实体展开合作。
 27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暂定于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20 日举行。

附件一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一. 引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第 937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其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由 Bernhard Schmidt-Tedd（德国）担任主席。

2. 工作组在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6 日期间共举行了 10 次会议。工作组审议了下列项目：

(a) 题为“外层空间和全球空间治理法律机制：当前和今后看法”的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 2；

(b) 纪念《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五十周年宣言草案；

(c)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提供的一组问题；

(d)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调查问卷草稿。

3.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与外层空间活动全球治理”的说明（[A/AC.105/1137](#)）；

(b) 载有纪念《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五十周年宣言草案的秘书处说明（[A/AC.105/C.2/L.300](#)）；

(c) 题为“外空会议+50：筹备状况”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7/CRP.5](#)）；

(d) 载有奥地利和德国就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所作答复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7/CRP.6](#)）；

(e) 关于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国际协定现状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7/CRP.7](#)）；

(f) 载有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调查问卷草稿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7/CRP.11](#)）；

(g)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交的提议，其标题是“关于题为“外层空间和全球空间治理法律机制：当前和今后看法”的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 2：工作方法草案”（[A/AC.105/C.2/2017/CRP.14](#)）；

(h) 载有希腊就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所作答复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7/CRP.17](#)）；

(i) 载有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最新调查问卷草稿的秘书处说明（[A/AC.105/C.2/2017/CRP.26](#)）；

(j) 载有有关《外层空间条约》五十周年的大会决议草案的秘书处说明 (A/AC.105/C.2/2017/CRP.28)；

(k) 载有《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的条约》(《外层空间条约》) 五十周年宣言草案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7/CRP.32)。

4. 工作组建议小组委员会根据下文第 8 段所载工作方法在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 2 下的多年期工作计划持续期间重新召集一直持续到 2020 年的工作组。

5. 在其 4 月 6 日第 10 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本报告。

二. 题为“外层空间和全球空间治理法律机制：当前和今后看法”的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 2

6. 工作组审议了 A/AC.105/C.2/2017/CRP.14 所载工作组主席提交的提议，其得出的评估结果是，为了考虑优先主题下的所有要素，需要有一个容易适用并且在限定时间内取得结果的明确的工作方法。

7. 考虑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所载优先主题 2(a)-(e)分段下的界定目标所包含的复杂性 (A/71/20, 第 296 段)，包括国际空间法和政策的宏大视角以及有关外层空间活动安全、安全保障和可持续性的问题，并考虑到应有有条不紊地审议这些专题，工作组商定将分以下三组审议：

(a) 第 1 分组：将工作组确立的一组问题用作评估联合国外层空间五项条约所涉事务的基础；对外层空间法律机制的有效性展开分析；并述及外层空间法律机制的地位和范围及评估该法律机制和酌情填补该机制有可能存在的漏洞。这项活动已经于 2017 年开始，将结合每年继续邀请提供书面答复的同时，在工作组会议上举行有关这几组问题的讨论。应顾及 2016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所提建议 (A/AC.105/1131, 第 50(i)段)，对于这些建议，应在优先主题 2 下评估习惯法有关国际空间法的视角，并深入评估在外层空间法律机制上有可能存在的实质性漏洞和业务漏洞，尤其应侧重于国别空间活动的责任和赔偿责任。与此同时，还应就更具概念性的法律机制所可能存在的漏洞展开研究。该项工作还可提供在拟订指导文件和开发下文第 3 分组下所载工具上应予考虑的各项要素；

(b) 第 2 分组：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的工作进展以及拟在题为“加强空间物体和事件信息交流”的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 3 下进行的工作 (A/71/20, 第 296 段)，目的是酌情将这些工作的成果与本优先主题的目标(c)挂钩。因此，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取得进一步进展之前将不会在优先主题 2 下着手审查这些问题。工作组可考虑在此背景下逐步建立述及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成果与外层空间法律机制下条约、原则和其他文书之间相互联系的矩阵是否有益的问题。该分组对考虑加强法律小组委员会及在程序和机构上作出改进并且更加密切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也都有重要意义 (见优先主题 2 目标(b)和(e))。空间交通管理的视角应是从长远角度考虑并视可能建立面向 2030 年的该机制的首要目标；

(c) 第 3 分组：促进联合国外层空间五项条约的普遍性，包括为此确定拟订优先主题 2 目标(d)下所述指导文件的相关做法和可能标准。工作组可就此探寻如何鼓

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加入《外层空间条约》并推动增加外空委成员国的数目，目的是使加入《外层空间条约》的国家数目同外空委的成员国数目相匹配。应结合其他工具拟订该指导文件，除其他外包括进一步开发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上的在线工具，并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印发一份报告。应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以往其他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和成果，包括在“发射国”、登记实践、国家空间立法及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的概念上取得的进展和成果。应把外层空间事务厅在国际空间法和政策领域开展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视为在这些努力上的基本工具，也应考虑酌情按照空间法讲习班报告的建议（[A/AC.105/1131](#)，第 50(h) 和(i)段）进一步完善有关国家空间立法的模式。

8. 按照所确定的上文第 7 段下的三个分组，工作组商定了下列工作方法：

2017年 商定优先主题2下的工作方法；及着手在工作组讨论工作组给第1分组准备的一组问题；

2018年 为2018年外空会议+50的目的审查本优先主题的状况报告；在主席与秘书处密切协商而提交的拟议概要的基础上确定并商定关于指导文件和第3分组下的在线工具的关键要点，包括有关加强能力建设和援助的努力。继续在第1分组下的讨论和评估；评估在本优先主题下就第2分组所确定的进程的进程方向；

2019年 在主席与秘书处密切协商提出的提议基础上，审查关于联合国外层空间五项条约普遍性的指导文件草案和相关工具，特别是关于在第3分组下确定的加强加入《外层空间条约》的情况并增加外空委成员国数目；

2020年 最后商定第3分组下的指导文件和相关工具。酌情决定对第1-3分组下所确定的专题的任何进一步审议，并确定法律小组委员会内部适于有助于实现该目的的最适宜机制。

三. 纪念《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五十周年宣言草案

9. 工作组审议了 [A/AC.105/C.2/L.300](#) 号文件所载纪念《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五十周年宣言草案。在 [A/AC.105/C.2/2017/CRP.28](#) 所载修订稿的基础上，工作组商定了 [A/AC.105/C.2/2017/CRP.32](#) 所载这一宣言草案的案文和格式，将在有联合国六种语文文本的一份文件中将该宣言草案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17 年第六十届会议核可。

四.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提供的一组问题

10. 工作组作为其在 2017 年第 1 分组下的工作（见上文第 7 段），审查了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所载一组问题（见 [A/AC.105/1113](#)，附件一，附录），目的是确定是否需要对该组问题作出修改以实现审议中的优先主题 2 的目标。

11. 在审议该组问题过程中，各代表团就有可能为该组问题所涵盖的其他专题发表了不同的看法，例如有关在空间活动国际法律框架方面新兴空间活动和技术相关问

题，特别是有关探索、利用和使用空间资源的相关问题，以及开发和利用小卫星的实践。在此背景下，会上尤其就在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以及有关月球及其他天体的规定方面小标题 2 下的问题所涉范围发表了不同看法。

12. 工作组认为该讨论将是一次重要的观点交流，通过该观点交流，在本届会议上，工作组已经加深了对在优先主题 2 下所审议的相关专题范围和复杂性的了解。在此基础上并作为一种妥协，工作组同意保留 A/AC.105/1113 号文件附件一附录所载一组问题，并商定应邀请外空委成员国和在外空委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还见下文附录一）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对调查问卷发表评论意见和提供答复。所收到的任何答复将以一份会议室文件提供。

13. 工作组就此注意到，现有这组问题的范围很广，足以体现范围广泛的各种看法，在优先主题 2 下继续展开讨论将获益于外空委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的更多书面意见。

五.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调查问卷草稿

14. 工作组审议了 A/AC.105/C.2/2017/CRP.11 所载拟议调查问卷草稿和 A/AC.105/C.2/2017/CRP.26 所载最新一稿的修订本，并商定本报告附录二所载新的专项调查问卷。工作组认为，如果对这些问题作出答复，即能向工作组乃至向小组委员会提供有关调查问卷所涵盖的这些重要问题的宝贵信息。

15. 工作组商定，应邀请外空委成员国和在外空委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调查问卷发表评论意见和提供答复。所收到的任何答复都将在会议室文件中予以提供。

附录一

由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考虑到外空会议+50 进程的一组问题

1. 外层空间和全球空间治理法律机制

1.1 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补充原则、决议和准则对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适用和实施有何主要影响？

1.2 这种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是否足以补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以适用和实施外层空间法律体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是否需要采取其他行动？

1.3 对于进一步发展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持有哪些看法？

2. 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及与月球和其他天体有关的规定

2.1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外空条约》）的规定是否构成了利用及探索月球和其他天体的充分法律框架？这些条约（《外空条约》和《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月球协定》））

是否存在法律漏洞？

2.2 加入《月球协定》的益处是什么？

2.3 为了让各国更广泛地予以遵守，应该澄清或修正《月球协定》的哪些原则或规定？

3. 国际责任和赔偿责任

3.1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责任公约》）第三和第四条所述“过失”概念能否用于制裁一个国家不遵守大会或其附属机构通过的空间活动相关决议（如大会第 47/68 号决议“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以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行为？换言之，不遵守大会通过的有关空间活动的决议或其附属机构通过的有关空间活动的文书是否构成《责任公约》第三和第四条意义上的“过失”？

3.2 《责任公约》第一条所述“损害”概念能否用来涵盖运行中的空间物体为了避免与空间物体或空间碎片碰撞而违反外空委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所实施的操作造成的损失？

3.3 在大会第 41/65 号决议“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方面，履行《外空条约》第六条规定的国际责任是否存在具体问题？

3.4 外层空间交通规则是否需要将以过失为基础的赔偿责任制度用作其先决条件？

4. 对空间物体的登记

4.1 在适用于空间活动和空间物体的现有国际法律框架特别是《外空条约》和《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登记公约》）的规定中是否存在可以允许一国将在轨运行的空间物体登记转划给另一国的法律依据？

4.2 如何按照适用于空间活动和空间物体的现有国际法律框架处理在轨运行空间物体运营活动或所有权由登记国的一家公司转移给外国公司的事宜？

4.3 对于政府间国际组织根据《登记公约》规定登记的空间物体，按照《外空条约》第八条的规定行使何种管辖权和控制权？

4.4 庞大星座的概念是否会引起法律问题和（或）实际问题，是否需要相应作出登记形式的调整？

4.5 是否可能在遵守现有国际法律框架的前提下，根据现有的登记做法，采用一种事先征得发射服务客户国同意而“代表”该国登记的办法？这是否会成为处理庞大星座和其他登记难题的一种替代手段？这是否会成为处理庞大星座和其他登记难题的一种替代手段？

5. 外层空间国际习惯法

5.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中是否有任何规定可视为构成国际习惯法的一部分？如果有，是哪些？可否解释您的答复基于什么法律和（或）事实依据？

6. 关于其他问题的提议

6. 请就可列入上述这组问题的其他问题发表建议，以实现外空会议+50 关于外层空间和全球空间治理法律机制这一优先主题的目标。

附录二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调查问卷

1. 小卫星活动概览

1.1 小卫星是否满足贵社会的需要？贵国是否已确定小卫星可满足已查明的技术或发展需要？

1.2 贵国是否参与了诸如设计、制造、发射和运营之类小卫星活动？如果参与的话，请酌情列举这类项目。如果没有参与，则今后是否有开展这类活动的计划？

1.3 贵国有哪一类实体开展小卫星活动？

1.4 贵国是否有负责协调作为本国空间活动一部分的小卫星活动的联络点？

1.5 小卫星活动是否在国际合作协定的框架内进行？如在这类框架内进行，则有关于小卫星活动的哪一类特别规定被列入了这类合作协定？

2. 许可和授权

2. 贵国是否有监督小卫星活动任何方面情况的法律或规范框架？如有这类框架，究竟是一般性法令还是专门规则？

3. 责任和赔偿责任

3.1 鉴于小卫星活动的情况，在责任和赔偿责任方面是否有新的挑战？

3.2 如果由贵国负责的某一颗小卫星在地球表面造成对飞行中航空器或对在轨另一空间物体的“损害”，则将如何执行对贵国某一营运人的有关赔偿责任和保险的要求？

4. 发射国和赔偿责任

4.1 由于小卫星不同于较大卫星，并不总是使用专门的火箭部署在轨道上，因此在理解“发射”的定义上就需要加以澄清。如果小卫星发射需要这样两个步骤——第一个步骤是通过发射将其从发射场送入轨道；第二个步骤是将小卫星部署在另一个

轨道上——则在你看来，第一个步骤可否被视为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含义内的“发射”？

4.2 你是否认为现有国际规范机制足以规范小卫星营运人，或者是否应有一个规范小卫星业务的新的或不同的国际做法？

5. 登记

5. 贵国是否有办理小卫星登记的实践？若有此类实践，则贵国是否有更新小卫星状况的实践？贵国是否有要求非政府实体向政府提交登记信息包括更新其所运营的小卫星状况的任何法规或规章条例？

6. 在小卫星活动背景下的空间碎片减缓

6. 贵国是如何将专门要求或准则纳入本国规范框架以顾及空间碎片减缓的？

附件二

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71/90 号决议，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的第 937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担任主席。
2. 主席提请工作组注意，根据 2000 年分别由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可的一致意见以及大会第 71/90 号决议，召集了该工作组，专门审议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3.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关于同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实践的秘书处说明（[A/AC.105/865/Add.18](#) 和 19）；
 - (b) 关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问题的秘书处的说明（[A/AC.105/1039/Add.7](#)、8 和 9）；
 - (c) 题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外空委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的看法”的秘书处说明（[A/AC.105/1112/Add.2](#) 和 3）；
 - (d) 题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7/CRP.9](#)）；
 - (e) 题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希腊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7/CRP.16](#)）。
 - (f) 题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伊比利亚—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7/CRP.23](#)）；
 - (g) 题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巴基斯坦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7/CRP.24](#)）。
4. 工作组用大量时间讨论了上文第 3 段所述各文件载列的答复。
5. 工作组注意到，工作组主席回顾其采取灵活务实的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方法的提议；考虑到各国对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持有不同意见，有必要找到一个共同愿景，并尝试在考虑所有立场和观点的情况下形成共同商定立场（[A/AC.105/1113](#)，附件二，第 5 段）。工作组还注意到，按照该提议，工作组主席将编写一份工作文件，由秘书处作为联合国文件提供，并发送外空委各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
6. 工作组商定：
 - (a) 继续邀请外空委成员国提交资料，介绍与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定义和（或）划界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国家法规或可能存在或正在形成的任何国家实践；
 - (b) 继续邀请外空委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提交具体详细的提议，讨论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必要性，或提出理由说明无此必要，或向工作组提供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以及航空航天运行安全有关的实际具体案例。工作组将在今后的会议上审议这些条理分明、前后一致且有理有据的资料；

- (c) 继续邀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外空委常设观察员对下列问题提供答复：
- (一)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之间是否存在某种相互关联？
 - (二)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是否在空间活动方面对各国及其他行动方切实有用？
 - (三) 如何界定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
 - (四) 对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适用哪种法规或者可适用哪种法规？
 - (五)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对空间法的逐步制定会有何影响？
 - (六) 请提出其他问题，以供在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框架内审议；
- (d) 邀请外空委员会国和常设观察员针对上文第 5 段提及的将由工作组主席编写的工作文件提出意见、评论和建议。

附件三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第 937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由 Setsuko Aoki (日本) 担任主席。
2. 工作组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6 日共举行了四次会议。在开幕会议上，主席概要介绍了工作组在其五年期工作计划下的任务授权 (A/AC.105/1003，第 179 段)。
3.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载有斯洛伐克、泰国、土耳其和世界气象组织所提供信息的秘书处关于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的说明 (A/AC.105/C.2/111)；
 - (b) 载有奥地利和德国所提供信息的秘书处关于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的说明 (A/AC.105/C.2/111/Add.1)；
 - (c) 载有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报告草稿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7/CRP.15)；
 - (d) 由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题为“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弥合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7/CRP.22)；
 - (e) 载有巴基斯坦所提供信息的关于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7/CRP.25)；
 - (f) 载有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报告增订草稿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7/CRP.27)；
 - (g) 载有国际空间法研究所所提供信息的关于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7/CRP.30)。
4. 工作组强调，当其在五年期工作计划下开展的工作于 2017 年结束时，将适逢《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五十周年。因此，鉴于过去 50 年来国际合作机制发生了很大变化，在五年期计划下开展的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可作为对这一纪念活动的重要贡献。工作组就此还回顾，其工作将为 2018 年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纪念（外空会议+50）提供重要的信息来源。
5. 工作组审议了 A/AC.105/C.2/2017/CRP.15 号文件所载工作组根据多年期工作计划所做工作的报告草稿，该报告草稿是工作组主席和秘书处以外空委成员国和常驻观察员为工作组工作提供的资料以及额外的研究为基础联合编写的。工作组一致认为，目前的文件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6/CRP.14 的增订版，为在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上最终完成其报告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6. 工作组审议了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7/CRP.22 中为其工作提供的资料，并以 A/AC.105/C.2/2017/CRP.27 号文件所载的工作组报告最新修订草稿为基础，一

致同意其修订后的最终报告全文，题为“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依照多年期工作计划开展工作的报告”，将作为 [A/AC.105/C.2/112](#) 号文件，以联合国六种工作语文印发，提交 2017 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

7. 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开展工作的过程中，再次注意到国际合作机制方面的几个实例，其中包括双边和多边协定、谅解备忘录、区域内和区域间的合作与协调机制以及针对具体空间活动的其他国际合作机制，还注意到，最终报告印发后将成为重要的信息来源，酌情用于航天国和新兴航天国进一步联合开展活动，并为多重合作机制这一复杂领域提供有益的指导。

8. 工作组认为，最终报告所载研究结果凝聚了多年的努力，已从而得以更好了解各国和国际组织采取的不同的空间活动合作办法。因此最终报告可为进一步加强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奠定基础。

9. 工作组向工作组主席表示感谢，感谢她付出专注而不懈的努力，指导根据多年期工作计划开展的工作，并感谢她所作的彻底研究促成了工作组最终报告所载的实质性实况调查和分析。